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蔡秉勳  
電 話：(04)37061853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0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衛福部函 (0020169A00\_ATTCH1.pdf、0020169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查獲民眾使用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案，請協助轉知所轄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4日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04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8日衛部救字第1120103402號函辦理。
- 二、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志工服務年資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 三、為避免志工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請轉知所轄運用單位，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
- 四、另請轉知所轄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

子  
編  
文  
號

2



及文教設施等，如經查獲使用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案涉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請報警察機關依法辦理。

五、檢附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來文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